OCT04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5724 日期：2024年10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水资源工程领域的土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以下证据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要么是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是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已完成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并在水文学和泥沙输移方面开展研究。他拥有来自 的土木工程与工程力学博士学位，并表示计划利用其在水资源工程方面的技能在美国寻找合适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其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不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某协会的成员，该协会在其努力领域内，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杰出成就要求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确认了申请人作为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社区地表动力学建模系统陆地工作组以及伊拉克工程师联盟（IEU）成员的证据。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含关于前两个协会及其会员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据，以显示其要求杰出成就，且IEU的章程所载会员资格要求不包括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一般性地提及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有误，但其未指出审理主任在法律或事实上的任何具体错误，也未指出记录中反驳审理主任结论的具体证据。例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引用了IEU章程第13条中的具体个人会员资格要求，并指出诸如最低教育水平之类的要求通常不被视为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针对这些要求作出回应，而是侧重于“ 工程专业部门 ”的要求，但未引用章程中的具体条款或解释其与该标准的相关性。此外，尽管其主张其会员资格表明并证明其杰出成就以及国家和国际专家的认可，但该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由于记录未包含此类证据，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该等贡献在其努力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该等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记录包括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多种类型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与他人合著并在科学期刊和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副本、这些论文和演示文稿被其他研究人员在其自身已发表作品中引用的次数列表，以及来自申请人同行、同事和土木工程领域其他专家的推荐信。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虽然这些文章表明申请人为其领域贡献了原创研究，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她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研究的引用表明重大意义，且推荐信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贡献及其对土木和水资源工程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影响或作用的充分细节。

关于其他研究人员对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仅这些引用的数量并不能准确反映其对该水资源工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其指出K-L-的一封信，K-L-曾教授申请人并担任其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信中写道泥沙输移领域的狭窄性限制了对其作品的引用数量。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

申请人本人在其个人陈述中，以及其博士导师J-D-教授在[已隐去]处，均将其领域认定为水资源工程。此外，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其领域应作广义解释。我们承认研究人员通常专注于其领域内的狭窄方向，但我们不会将申请人的领域视为仅由那些同样专注于泥沙输移这一狭窄方向的人所占据。若作相反认定，将使申请人须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这一要求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这将允许申请人不断缩小其领域，直至其在某个“ 领域 ”的小群体中名列前茅。参见Buletini v. INS, 860 F.Supp. 1222, 1229 (E.D. Mich. 1994)（认定该个人的领域为医学科学而非肾脏病学）。因此，我们将申请人关于泥沙输移的已发表研究的引用数量证据，作为判断其对水资源工程领域的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的一项因素。

此外，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在依据该标准作出裁定时，并未仅依赖其作品引用数量。决定中考虑并讨论了记录中的数封推荐信，以及申请人在伊拉克从事水和污水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证据。申请人主张，与这些项目有关的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认可其与另一名工程师在可行性研究方面工作的信函——显示了该贡献的重要性及其“ 在解决关键基础设施挑战方面的实践专长 ”。但记录中未包含关于该组织的进一步信息，且仅有一份可行性研究的部分副本，因此不能支持该认可的重要性或这些报告对水资源工程领域的贡献。而且，虽然申请人起草这些研究并为工程项目作出贡献的能力得到了显示，但其技能和专长本身并非已被证明能显著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的贡献。

关于其在[已隐去]领导一个河流监测项目，申请人主张这显示了其“ 开展具有实际意义的开创性研究 ”的能力。他在上诉中重点强调K-L-的推荐信，该信中写道申请人“ 在考察植被区域的水流和泥沙输移方面引领了一个新方向 ”。然而，该教授进一步指出，这项工作“ 将变得越来越有价值 ”，且申请人“ 有能力填补 ”即将离开该领域的老龄研究人员的“ 空白 ”。该信侧重于申请人未来潜在的贡献，无助于证明其已经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

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另一封推荐信由U-A-撰写，他是[已隐去]的一名研究人员，曾与申请人合作。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认可其研究“ 直接而实际的重要性 ”，并指出U-A-的陈述称其“ 立即开始作出贡献，提出了稳健而巧妙的解决方案 ”。然而，该撰写人未提供关于这些解决方案的细节，也未说明它们是否或如何被实施——无论是在所讨论的研究项目内还是在更广泛的水资源工程领域中——因此不能支持其重要性。而且，尽管申请人批评审理主任“ 忽视了[申请人]研究的潜在长期影响 ”，但该标准要求的是个人已经作出的贡献的证据。更广泛地说，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确立。8 C.F.R. § § 103.2(b)(1), (12);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对潜在未来贡献的评估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曾担任对某一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而言属于领导或关键的角色，且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领导角色的证据可包括头衔及相应职责，并应表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支持关键角色的证据应表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所针对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考量因素可包括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的规模、存续时间、媒体报道、奖项及行业排名。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在此，申请人重点强调其在[已隐去]攻读博士期间在[已隐去]项目中的角色，以及其在伊拉克[已隐去]土木工程系内的角色。关于前者，他着重指出J-D-的两封信，其中一封是为提名其获得[已隐去]土木工程系[已隐去]杰出研究生奖而写。这些信确认了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领导角色，但正如审理主任所述，项目并非该标准所设想的组织或机构。该证据不能表明申请人对该项目的领导证明了其对系里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J-D-的信件以及[已隐去]教授们的其他信件均未表明，在当时该系开展的研究项目中，申请人对[已隐去]项目的领导对该系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这些信也未表明申请人作为博士生对该系整体发挥了领导角色。

作为其在[已隐去]所主张的合格角色的支持，申请人重点强调Dr. D-A-M-J-的信，他负责监管该大学的工程咨询部门。J-博士指出，申请人自1998年以来为水和污水系统、建筑卫生系统及游泳池开展了若干工程项目。他列出了其中十个项目，并称由[已隐去]工程咨询部门完成的项目“ 对帮助我们的社区和为我们的大学筹集资金都具有重大影响 ”。尽管他指出申请人“ 很强的领导素质 ”带来了工作量的增加，从而为大学带来了更多资金，但J-博士未就此提供具体细节，也未表明因申请人而增加的项目工作量对[已隐去]的活动具有重大重要性。

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曾对任一组织发挥领导或关键角色，他也未能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证据包括显示[已隐去]工程系排名[已隐去]（推测为美国大学中的排名）以及[已隐去]世界大学排名在1501名之后的排名。仅凭此证据，不足以表明任一组织在国内或全球范围的大学中具有杰出地位。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并认定其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请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其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者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